

证券代码：002546

证券简称：新联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6-044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4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，实际参会董事9名，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胡敏先生主持，经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。

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南京新联智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慧能源”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财务资助。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李照球持有智慧能源1.1%股权，因此回避该议案表决。

《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，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子公司南京志达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南京志达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志达电力”）的全部股权，其中向智慧能源转让80%，向江苏中电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转让20%。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李照球持有智慧能源1.1%股权，因此回避该议案表决。

《关于转让子公司南京志达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》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五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南京新联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联能源”）100%股权全部转让给控股子公司江苏瑞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。因公司战略规划调整，投资建设智能用电云服务项目，向能源综合服务商转型；随着新联能源向园区抄表、节能等能源服务业务发展，为更好地优化资源配置，因此，董事会决定终止上述股权转让事项。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实施，终止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子公司南京新联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南京新联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100%股权转让给智慧能源。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李照球持有智慧能源1.1%股权，因此回避该议案表决。

《关于转让子公司南京新联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》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